

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

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延安中支）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第一部分：工作情况概述

2016年，延安中支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健全工作体系，完善工作制度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，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

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我中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将各职能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和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。继续执行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制度，辖内县支行和机关各科室各指定一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本部门政务公开相关事宜。同时，中支办公

室配备分管副主任和兼职人员各一名，并做好新老人员的交接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，保证政务公开资料档案完整、职责明确、操作规范，做到了有效衔接、不留漏洞。2016年，延安中支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个，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2次。

二、落实制度，严格审查，政务公开操作过程不断规范

(一) 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办法。严格执行中支《政务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务主动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政务公开法律服务保障实施办法》、《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实施办法》、《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政务公开首问负责制度》等七个配套制度和办法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组织管理、公开范围、公开程序、责任追究等具体内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为促进全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(二) 加强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和档案管理工作。严格执行中支《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和《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档案管理和保密审查工作。严格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布内容完整规范、措辞严密准确和发布信息无涉密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档案的归档整理、保管、移交和利用相关规定，确保政务公开档案管理规范有序。

三、拓宽形式，丰富内容，政务公开工作综合效应逐步显现

(一) 搭建信息公开平台，将政务公开信息通过多种载体向社会公开。一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，增强基层央行履职宣传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；二是通过展板、电子屏，在办公楼大厅，将办事指南

和各项业务流程公开，为办事人员提供便捷服务；三是通过在对外业务“窗口”部门办公场所摆放、张贴业务流程图公开，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材料、时限等内容制作成专栏，提高办事效率；四是认真维护中支政务公开网站，主动向社会大众公开包括法律法规、机构设置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、统计数据等信息，在中支与社会各界之间搭建起便捷的沟通交流桥梁，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深化。

（二）拓宽政务公开形式，畅通政务公开信息渠道。一是严格执行“三公开”制度，及时将热点、重点问题通过网站、办公自动化系统、大厅展板等公开；二是通过召开全市金融机构（银行、证券、保险）行长、经理联席会议、金融运行形势分析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等，向市委市政府、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通报全市经济金融运行形势、人民银行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等。今年中支组织召开了4次经济形势分析会议、2次银企座谈会议。三是利用宣传日、周、月和专题宣传等大型宣传活动，向社会大众宣传中支工作，普及金融知识，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氛围。

（三）丰富政务公开内容，满足公众需求。中支围绕履行基层央行职能，全面梳理了可向社会公开的文件、资料等信息，完成了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的编制，并及时更新其内容，以进一步方便群众，提高央行服务效率。同时将这些信息按类进行公开；一是机构信息类。将中心支行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责等基本信息予以公开；二是政策法规类。公开金融法律、法规、行政执法相关依据、规范性文件等，并将有关金融业务以金融知识问答的形式予以公开；三是

行政许可类。统一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、依据、程序、时限、提交资料、收费、办理地点、联系电话、监督电话等内容予以公开；四是政务公开管理类。将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的组织、制度和办事流程等予以公开，方便群众办理公开申请；五是政务动态类。对中心支行开展的重大活动、工作动态等进行公开，使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了解中心支行政务运作情况。

四、加强培训，积极宣传，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

(一)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。一是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二是开展全员法制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。开展机关全体干部职工保密知识测试；开展副主任科员以上干部职工普法考核；三是利用每年办公室工作会议和金融机构报刊征订会等机会，对县支行相关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培训，增强县支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四是对机关科室、县支行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，注意收集全辖政务公开动态信息，推动辖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；五是积极参与上级行及地方政府举办的培训会议。2016年，延安中支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2次，累计接受培训60人次。

(二) 在业务宣传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以“3.15”消费者保护日、“12.4”法制宣传日为契机，积极宣传征信、反假人民币、反洗钱、银行卡等金融知识。按照总、分行统一部署，积极开展“反假宣传月”、“征信宣传周”、“金融知识普及月”、“反洗钱宣传月”等活动，创新宣传模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组织全市金融机构从不同角度

采用不同方式宣传普及金融知识。通过各类宣传引导活动，使群众较为充分地了解央行的工作职责，懂得了金融与法制知识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(三) 加强与主管部门联系沟通。在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，积极与上级行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联络，征求意见，取得支持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畅开展。认真撰写并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年报。

五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，有效提升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
为整体推进中支辖内政务公开工作，了解和掌握辖内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，中支加大了对辖内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力度，及时督促县支行充分重视此项工作，查缺补漏，完善制度，全面推进县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对中支机关、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严肃了政务公开工作纪律，改进了工作作风，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六、对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对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行业风险隐患排查防控的提案》(第293号)、《关于建立个人诚信机制的建议》(第298号)做出复函，提出落实建议与措施。

第二部分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2016年，延安中支主动公开的内容包括：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行政许可、公共服务、工作动态、数据报告和其它业务7个方面的涉及政务公开机构、领导班子、内设机构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信息查询、知识普及、计划总结、重要会议活动等方面内容。

2016年，延安中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为3858条，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为2条，制法规规范性文件总数2件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：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3858条，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0条。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0次。

二、信息公开方式

延安中支主要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：

(一) 对外公开监督电话和邮箱

电话：0911-2382605

传真：0911-2385458

(二) 政府门户网站

发布行政许可服务事项和中支重大活动信息。

(三) 内联网公开

将中支涉及职工的重要事项公开。

(四) 电子大屏幕

位于中支机关一楼大厅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。

(五) 业务流程展板

对外服务部门在其办公场所均摆放业务办理流程的展板，方便办事人员。

(六) 电子触摸屏

在一楼大厅设立电子触摸屏，将七个类别信息予以公布。

(七) 其他

举办重大活动、召开专项联席会议、开展新闻报道等。

第三部分：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依申请公开

2016年度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延安中支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延安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，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，与行政执法有关，公开后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、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不予公开。

第四部分：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6年度延安中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、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。

第五部分：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、减免情况

2016年度延安中支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事项。

第六部分：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网站维护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行政服务窗口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。

改进情况：2016年，延安中支将继续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延安中支中心工作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目标，进一步创新形式，拓宽渠道，做好网站维护和更新工作，推动全辖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第七部分：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6年延安中支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